

启东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启征告〔2025〕22号

启东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5 年度第 1106 批实施方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启东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5 年度第 1106 批实施方案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 F〔2025〕23 号

三、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四、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编号	镇村组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1	启东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5 年度第 1106 批实施方案	地块 01 (Z2025110601)	汇龙镇庙效村 12 组	0.2352				0.1213			0.3565
			汇龙镇庙效村 14 组					0.0001			0.0001
			汇龙镇庙效村 15 组	0.6467				0.3138			0.9605
			汇龙镇庙效村 16 组	0.6846	0.0532			0.0703			0.8081
			汇龙镇庙效村 17 组	0.1222	0.0006			0.0248			0.1476
		地块 02 (Z2025110602)	汇龙镇庙效村 5 组	0.5175	0.2222	0.0035		0.1618	0		0.905
			汇龙镇庙效村 6 组	0.5774	0.1911			0.1004	0.2288		1.0977
			汇龙镇庙效村 7 组	0.1452	0.0691		0.0053	0.2388	0.4429		0.9013
			汇龙镇庙效村 8 组				0.0001	0.0276	0		0.0277
			汇龙镇庙效村 9 组	0.1589				0.0839	0.375		0.6178
			汇龙镇庙效村 10 组	0.0395				0.2073	0.2971		0.5439
			汇龙镇庙效村 11 组					0.1	0.0236		0.1236
			汇龙镇小效村 17 组	0.1563			0.1438	0.0196	0.1656		0.4853
		地块 03 (Z2025110603)	汇龙镇庙效村 1 组	0.5212	0.1237	0.0349	0.0064	0.1591	0.1187		0.964
			汇龙镇庙效村 8 组	0.9564				0.2336	0.2052		1.3952
			汇龙镇庙效村 9 组	1.0073				0.3622	0.1832		1.5527
			汇龙镇庙效村 10 组	0.2048				0.0362			0.241
			汇龙镇庙效村 16 组	0.1221				0.0086	0.0511		0.1818
			汇龙镇庙效村 17 组	0.8253				0.0708			0.8961
			汇龙镇庙效村 18 组	1.0897				0.1678	0.0063		1.2638
			汇龙镇庙效村 19 组	0.1338				0.0104			0.1442
			汇龙镇庙效村 26 组	0.1396			0.0047	0.0534	0.0001		0.1978
		地块 04 (Z2025110604)	汇龙镇小效村 1 组	0.514				0.0996			0.6136
			汇龙镇小效村 2 组	0.4568			0.0538	0.0508			0.5614
			汇龙镇庙效村 1 组					0.0031			0.0031
			汇龙镇庙效村 2 组	0.001	0.1159			0.0244			0.1413
			汇龙镇庙效村 3 组	0.0143				0.0270			0.0413
			汇龙镇庙效村 4 组	0.1155				0.0237			0.1392
			汇龙镇庙效村 5 组	0.3862				0.0704			0.4566
			汇龙镇庙效村 6 组	0.4123	0.0612			0.1973			0.6708
			汇龙镇庙效村 7 组	0.4709	0.0796			0.0771			0.6276

		汇龙镇庙效村 8 组	0.3349				0.0418			0.3767
地块 05 (Z2025110605)	汇龙镇庙效村 16 组						0.0016			0.0016
	汇龙镇庙效村 19 组	0.7543					0.0383			0.7926
地块 06 (Z2025110606)	汇龙镇近江村 14 组	0.0306	0.0095		0.0328	0.031				0.1039
	汇龙镇近江村 15 组	0.1292			0.1279	0.056				0.3131
地块 07 (Z2025110607)	汇龙镇近江村 16 组	0.0023			0.0014	0.0007				0.0044
	汇龙镇近江村 35 组	0.3858	0.1054	0.0385	0.1142	0.1358	0.0302			0.8099
地块 08 (Z2025110608)	汇龙镇近江村 36 组	0.4478		0.0033		0.0363				0.4874
	汇龙镇近江村 38 组	0.6438	0.0661	0.0535	0.0543	0.0616	0.059			0.9383
	汇龙镇近江村 39 组	0.1261	0.0066			0.0833				0.216
	汇龙镇近江村 40 组	0.0097				0.0129				0.0226
合 计			13.5192	1.1042	0.1337	0.5447	3.6445	2.1868	0.0000	21.1331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1. 征地补偿标准按《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3〕12号)、《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启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等标准的通知》(启政规〔2024〕1号)进行测算, 具体标准如下:

单位: 万元/公顷

地类 标准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70.5	70.5	49.35

说明: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35.25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2.35 万元/人。

单位: 万元/公顷

地类 标准	农用地		
	耕地	园地、经济林地、大棚设施栽培、精养鱼塘	沟渠、坑塘水面
青苗补偿费	2.7	5.7	1.35

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关于印发〈启东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估价导则〉的通知》(启住建规〔2020〕2号)文件执行。

2.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 按《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文件执行。

六、公告时间:

本公告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 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不动产权利证书七日内到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 逾期未办理的, 可由其委托代理人持相关材料申请办理前述不动产权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1 日